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2009年4月30日

依据内政部于1999年11月30日所举办之「灾后重建计划工作纲领—生活重建计划（社会救助及福利服务类别计划）」座谈会结论，为使遭逢九二一震灾之失依儿童少年、失依老人、身心障碍者、低收入户及其它需要协助之受灾居民，获得妥适之身心照顾，包括南投县、台中县、台中市、苗栗县等四个县（市）政府，于权衡需求后，分别提出包括安置服务、小区照顾、居家服务、长期关怀、定期访视、转介服务及其它支持性福利服务方案等计划共104案，经费需求1,476,010,091元。

南投县、台中县、台中市、苗栗县等四个县（市）政府所提计划，经内政部汇整成「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于1999年12月14日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提出申请补助其中之1,130,565,816元。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经1999年12月17日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第一届第二次董监事联席会核定通过补助第一年轻费，惟请南投县、台中县、台中市、苗栗县等四个县（市）政府将细部计划送交「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再行拨款。

依据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董监事联席会议结论，南投县、台中县、台中市、苗栗县等四个县（市）政府所提「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细部计划（表一），分别经2000年1月20日、1月27日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计划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核定补助苗栗县政府3,403,200元、南投县政府97,085,900元，台中县政府73,246,040元，台中市政府10,455,000元，共184,190,140元。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第一年轻费于2000年2月3日拨付。

至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第二年计划应办事项所需经费，则自2001年7月起由行政院编列之「特别预算」接轨补助。为反映此一调整，「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五年计划」更改名称为「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

表一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各县市执行计划名称与核定补助经费

县市别	计划名称	核定补助经费
南投县	1.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	1,204,620
	2. 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	1,020,000
	3. 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	979,200
	4. 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	17,467,786
	5.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	35,806,700
	6. 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7,107,360
	7. 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6,852,360



	8.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9,453,360
	9. 臨時組合屋住戶小區環境維護計畫	7,540,330
	10. 臨時組合屋住戶小區精神倫理建設計畫	9,654,184
	小 計	97,085,900
台中縣	1. 災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安置及復健交通費補助實施計畫	17,095,200
	2. 兒童托育實施計畫	9,043,040
	3. 失依兒童、少年暨危機家庭生活照顧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010,800
	4. 災區因災致殘身心障礙者小區照顧實施計畫	14,220,000
	5. 九二一震災婦女心靈重建計畫	2,500,000
	6. 「希望之翼」項目	27,880,000
	7. 九二一震災資源網絡調查與解析：石岡、東勢與和平實施計畫	497,000
	小 計	73,246,040
台中市	1. 設置生活重建小組與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4,455,000
	2. 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2,200,000
	3. 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4. 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1,900,000
	小 計	10,455,000
苗栗縣	1. 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措施	1,000,000
	2. 失依老人照顧服務	1,403,200
	3. 臨時組合屋住戶小區服務措施	1,000,000
	小 計	3,403,200
合 計 (24 項計畫)	184,190,140	

由於「災區及小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係由災區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個別提出，再由內政部予以匯整（表一）。因此各縣（市）政府間實施生活重建計畫之內容與方式也有所不同。為讓社會各界了解不同縣（市）政府辦理「災區及小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之情形，特別將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結案資料加以整理，按縣（市）及計畫別，介紹每項計畫之實施內容、方式及實施成果。

所呈現之資料係以縣（市）政府 2001 年 8 月所提報資料為準。其中，補助計畫決算金額與 2002 年 1 月縣（市）政府最後核銷金額或有出入。

南投縣政府

九二一震災帶給南投縣空前之災害，房屋全倒 28,118 戶、半倒 28,960 戶、死亡 933 人、重傷 266 人，並造成南投縣社會和生活質量之全面危機，也新增了許多社會福利需求，包括失依老人、兒童及青少年之照顧與輔導、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家庭照顧者等心理輔導，亟需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之結合，提供長期性之福利服務。因此南投縣政府利用「災區及小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提供之補助經費，除了規劃「失依兒童青少年輔導計畫」、「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畫」及「失依老

人安置计划」等四项「补助型」计划，分别针对失依儿童少年、单亲家庭、单亲家庭儿童及失依老人，予以生活扶助费、就学扶助费、紧急生活费用、儿童托育或安亲照顾费用、老人安置或赡养之费用等补助外，并依震灾受损程度，于各乡（镇、市）分别设立一至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办理「重建小区计划」、「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及「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等六项「支持型」计划；除提供个案咨询、个案转介、开案辅导、小区需求调查、小区资源连结等服务外，并针对身心障碍者、身心功能丧失之老人、特殊弱勢族群家庭及临时组合屋住户，办理居家服务、悲伤辅导、喘息服务、亲子活动、成长团体、课业辅导、家庭关怀、年节庆祝活动及小区环境维护。

南投县政府办理「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第一年经费预算为 97,085,900 元，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结案，使用经费为 82,292,384 元，结余款为 14,795,516 元，详如表二。

表二 南投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名称与经费

计 划 名 称	核 定 补 助 经 费	匀 支 后 补 助 经 费 *	使 用 经 费	备 注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	1,417,200	1,204,620	968,416	补助型方案
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补助型方案
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	1,152,000	979,200	172,900	补助型方案
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	11,160,000	17,467,786	17,467,546	补助型方案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	35,806,700	35,806,700	35,806,700	支持型方案
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8,361,600	7,107,360	3,930,030	支持型方案
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8,061,600	6,852,360	4,769,492	支持型方案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	11,121,600	9,453,360	3,689,610	支持型方案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	8,683,200	7,540,330	5,830,277	支持型方案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	10,302,000	9,654,184	8,637,413	支持型方案
合 计	97,085,900	97,085,900	82,292,384	

注*：经南投县政府 2000 年 11 月 27 日函请同意各项子计划经费可互相匀支。

注**：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预算为 64,055,000 元，南投县政府自筹 28,248,300 元。

一、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

九二一地震造成许多儿童及青少年不幸失去父母，经过调查，年龄在十八岁以下，居住于南投县之失依儿童少年，有 35 名。除有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透过「鼓励失依儿童少年成立信托以保护其财产与生活案」辅导、鼓励震灾失依儿童、少年或其亲属，将已领得之全部慰助金、捐款与遗产等，采取成立信托方式处理，以保护其财产并增加其利益，并对于愿意成立信托之每一个案，予以补助新台币五十万元外，南投县政府也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予以失依儿童、少年生活扶助费、就学扶助费之补助，以安定他们之生活及减轻照顾者之经济负担，使他们到成年前之生活及教育不致因失去家庭依靠而受影响。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由南投县政府主办，并委托于各乡（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执行，其实施内容包括：

1. 生活扶助费：每位每月 1,400 元，以邮局转帐方式，按月拨款至失依儿童、少年个人账户。
2. 就学扶助费：每位每年补助就学扶助费 6,000 元。
3. 举办亲职教育讲座：委托草屯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办理四次「亲职教育讲座」，增加失依儿童、少年照顾者家庭相关之教养及亲职教育功能。
4. 办理支持性团体工作：委托草屯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分别对失依儿童、少年及照顾者办理「支持性团体」及「心灵重建之旅」活动，提供支持与关怀。
5. 提供法律咨询服：依实际需要以团体讨论或个别咨询方式，协助照顾者处理孤儿父母生前有争议之财产、债务或监护权疑义、办理信托及解决生活上有关之法律问题。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止，使用经费为 968,416 元。除定期发放生活扶助费以及就学扶助费，计 761,400 元外，也对失依儿童、少年及照顾者办理四次「亲职教育讲座」、十六次「支持性团体」工作及三天两夜「心灵重建之旅」活动，并办理七次「律师咨询团会议」，协助失依儿童、少年及照顾者处理安置抚养之法律咨询。详如表三。

表三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内容与经费

实 施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使用经费
失依儿少生活扶助费每人每月 1,400 元、就学扶助费每人 6,000 元	社会局	761,400
办理亲职教育讲座、支持性团体计划、心灵重建之旅三天两夜活动	草屯镇第二家庭支持中心	99,016
律师咨询团会议	社会局	108,000
合	计	968,416

二、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

为协助震灾致配偶死亡或失踪，子女无固定工作能力之家庭，或家中主要维持生计者因震灾致残，丧失工作能力之家庭，解决经济上之困境，以顺利度过难关，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九二一震灾丧偶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补助九二一震灾丧偶家庭紧急生活所需之费用。本项计划开办后，南投县政府发现计划原订之补助范围过于狭隘，无法切合实际需求，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函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同意扩大受惠对象至非因震灾丧偶之中低收入单亲家庭，并修正计划名称为「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所增加之经费则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南投县政府「特殊性急迫性专款」支应。

「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由南投县政府主办，初期以震灾中配偶死亡或失踪、子女无固定工作能力者或家中主要维持生计者因震灾致残，丧失工作能力之家庭为对象。开办后，发现补助范围过于狭隘，无法切合实际需求，经南投县政府提请修正计划补助范围，扩大受惠对象至非因震灾丧偶之单亲且中低收入之家庭：

1. 九二一丧偶家庭：计划初期以（1）震灾中配偶死亡或失踪，子女无固定工作能力者，或（2）主要维持

生計者因震災致殘，喪失工作能力之家庭為對象，且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經調查後，共有 14 個家庭符合，每戶每月補助一萬元，持續補助三個月，補助經費 420,000 元。

2. 九二一單親家庭：由於計劃初期所訂補助範圍過於狹隘，許多原本是單親之家庭，也受震災影響，導致生活發生困難，因此南投縣政府提請修正計劃補助範圍，擴大受惠對象至非因震災喪偶之單親家庭，包括（1）配偶死亡、失蹤或離婚，需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或（2）配偶喪失工作能力，需獨立撫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且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經調查後，共有 541 個家庭符合資格（不包括計劃初期 14 個受補助家庭），每戶每月補助一萬元，持續補助三個月，補助經費 16,230,000 元。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劃」除了補助 14 戶因震災致喪偶之家庭外，也因計劃修正擴大補助範圍至 541 戶單親家庭，使用經費為 16,650,000 元，其中不足之 15,630,000 元，由南投縣政府自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之「特殊性及急迫性專款」勻撥。

接受本計劃補助之 555 戶單親家庭，分布如表四所列。

表四 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劃補助人數（鄉鎮市別）

地 區 別	補 助 人 數	地 區 別	補 助 人 數
埔里鎮	145	中寮鄉	5
魚池鄉	19	南投市	138
名間鄉	42	國姓鄉	39
集集镇	12	水里鄉	18
仁愛鄉	4	信義鄉	8
草屯鎮	60	鹿谷鄉	0
竹山鎮	65	合 計	555

三、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劃

震災後，為了協助單親家庭在短期內恢復原有生活秩序，使這些因災變而生活負擔更形沉重之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在努力工作維持家計時，能讓家中兒童受到良好之托育或安親照顧。因此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小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劃」下，規劃「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劃」，補助單親家庭兒童之托育或安親照顧費用，以減輕單親父母之負擔，協助他們度過家庭變故初期所面臨之經濟及子女教養之困境。

「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劃」由南投縣政府主辦，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執行，補助設籍於南投縣因震災而造成配偶死亡之單親家庭，且家庭中有十二歲以下兒童就托於立案安親班或公私立托兒所者，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400 元，補助期程為十八個月。

由於「單親家庭兒童就托立案機構之托育補助計劃」補助對象為因九二一震災而成為單親之家庭，且兒童必須就托在立案機構，因此僅有十二戶提出申請，而符合補助之兒童也只有七人，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1,400 元

，补助期间由 15.5 个月至 18 个月不等，使用经费为 172,900 元。其中，有六位儿童就托满 18 月，补助经费 151,200 元，另一位儿童就托满 15.5 个月，补助经费 21,700 元。

四、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

震灾造成许多灾民经济困难，影响他们照顾年迈父母之能力，为了要让失去亲人或行动不便之老人，受到赡养机构专业之照顾，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失依老人安置计划」，补助灾区年满六十五岁，其家人于震灾中死亡或已无子嗣必须独立照顾未成年孙子辈者。由于计划所订补助范围过于狭隘，南投县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提请修正计划名称为「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调整对象为受灾户老人，补助老人安置或赡养之费用，让年轻之受灾者能无后顾之忧，专心认真致力于重建家园，并让老人家得到较好之照护质量。

调正后之计划，针对九二一震灾受灾户家中有年满 65 岁以上之老人，由南投县政府协助他们安置于立案之老人赡养或养护机构，每人每月补助 6,250 元，至于接受赡养治疗照护者，每人每月补助 18,600 元。补助安置期限为半倒户补助至 2000 年底、全倒户补助至 2001 年底。

「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执行期限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协助受灾户老人 303 人，分别安置于 24 所赡养或养护机构，使用经费 17,467,546 元，超过原预算经费部分经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同意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由其它子计划匀支。至于 2001 年 7 月后所需经费，则由南投县政府自该县九二一震灾专户追加补提 70,800,000 元，持续办理补助。

各乡（镇、市）受惠人数及接受补助提供老人赡养服务之机构及照顾人数分别列于表五、表六。

表五 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受惠人数（乡镇市别）

地 区 别	人 数	地 区 别	人 数
南投市	76	水里乡	2
草屯镇	55	信义乡	1
埔里镇	62	中寮乡	19
竹山镇	21	国姓乡	11
集集镇	7	鱼池乡	37
鹿谷乡	7	仁爱乡	1
名间乡	4	合 计	303

表六 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安置人数（机构别）

赡 养 机 构 名 称	人 数	赡 养 机 构 名 称	人 数
私立台大老人养护中心	49	财团法人私立南投仁爱之家	35
财团法人台中市私立明德老人养护中心	1	国军 803 医院护理之家	1
财团法人仁爱综合医院	1	台中市立老人医疗保健医院	1



南投县私立宝优养护中心	28	台湾省私立基督仁爱之家	31
南投县鱼池乡卫生所	22	台中县私立慈恩养护中心	1
南投县私立杰瑞老人瞻养中心	28	私立炫宽爱心教养家园	10
内政部彰化老人养护中心	3	健生复健瞻养中心	1
南投县私立长春老人养护中心	12	惠群护理之家	1
南云医院附设护理之家	13	天主教新竹社会服务中心	1
埔里基督教医院附设护理之家	23	康能养护机构	9
内政部中区老人之家	6	私立慈爱老人养护中心	2
中兴医院附设护理之家	12	私立慈心养护中心	12

五、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

九二一震灾造成南投县社会和生活质量之全面危机，也新增了许多社会福利需求，包括失依老人、儿童及青少年之照顾与辅导、单亲家庭、隔代教养家庭及家庭照顾者等之心理辅导，亟需透过政府及民间团体力量之结合，提供长期性之福利服务。因此南投县政府利用「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之补助经费，依震灾受损程度，结合政府及民间团体力量，于各乡（镇、市）分别设立一至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办理「重建小区计划」，提供个案咨询、个案转介、开案辅导、小区需求调查、小区资源连结等服务。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由南投县政府社会局主办，委托十二个民间团体承办全县二十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表七），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1. 基本服务：

- (1) 咨询与转介。
- (2) 个案辅导与管理。
- (3) 居家服务照顾。
- (4) 小区组织。

2. 发展特定族群之项目服务：

- (1) 儿童托育及课后辅导。
- (2) 青少年成长团体。
- (3) 单亲妇女支持团体。
- (4) 悲伤辅导团体。
- (5) 老人居家照顾服务。
- (6) 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服务。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经费预算为 64,055,000 元，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经费 60,551,515 元，除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 35,806,700 元外，不足部分则由南投县政府自筹。

计划实施期间除协助南投县政府建立普及式小区化之服务网络，提供第一线社会福利工作，协助灾后各乡

(镇、市)有特殊需求之族群，发展小区本身之照顾力量外，也藉由推动灾区小区服务工作，增加失业人口就业机会，带动引入民间社会资源，提高民间参与热情。

透过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之个案咨询服务、个案转介、开案辅导、小区需求调查、小区资源连结及福利服务方案人次(案)总计达 26,743 人次(案)，详如表八。

南投县政府于 2000 年底对二十三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运作绩效进行评鉴，并依评鉴结果裁撤二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调整四个「小区家庭支持中心」之承办单位外，也配合「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于 2001 年度起将「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更名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

二十一个「生活重建服务中心」除中寮乡及埔里镇第一生活重建服务中心由县政府社会局自行办理外，其余十九个「生活重建服务中心」仍委托民间团体办理(表七)。

自 2002 年起，由民间单位承办之生活重建中心，全部改由乡(镇、市)公所承接。

表七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承办单位名称与经费

名 称	承 办 单 位	使 用 经 费
南投市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3,440,943
南投市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自 2001 年 1 月裁撤)	3,424,569
南投市第三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改为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1,575,949
草屯镇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天主教圣母圣心修女会	3,256,981
草屯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南投县基督教青年会(YMCA)	3,201,355
埔里镇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 (2001 年 1 月后由南投县社会局自行承办)	2,256,292
埔里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南投县慈悲善行协会	3,778,748
埔里镇第三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自 2001 年 1 月裁撤)	1,838,927
竹山镇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民国老人福利推动联盟	3,124,643
竹山镇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2,887,344
竹山镇第三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945,699
集集镇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3,057,913
名间乡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民国智障者家长总会	2,850,445
名间乡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2,751,184
鹿谷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佛教法性宝林协会(2001 年 5 月后改由卫理公会承办)	697,420
中寮乡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2001 年 1 月后由南投县社会局自行承办)	2,143,894
中寮乡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民国小区资源交流协会 (2001 年 1 月后改由台中生命线协会承办)	2,005,993
鱼池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454,494



水里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3,100,436
国姓乡第一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中华基督教救助协会	3,066,560
国姓乡第二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671,191
信义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世界展望会	1,924,879
仁爱乡小区家庭支持中心	台湾基督教长老教会	2,723,334
合	计	61,179,193

表八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服务内容与 service 量

服 务 内 容	服 务 量
个案咨询服务	20,073 人次
个案转介	2,329 人次
开案辅导	2,486 案
个案管理	1,009 案
小区需求调查	86 次
小区资源连结	569 次
福利服务方案	191 案
合 计	26,743

六、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针对设籍于南投县领有残障手册，且日常生活功能需要由他人协助之 65 岁以下身心障碍者，由各乡镇（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居家照顾服务，维持他们之基本生活质量，同时让家中原提供照顾之人力得以暂时得到休息，并藉由结合地方人力资源，提供小区居民就业机会。

「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针对设籍南投县领有残障手册且日常生活功能需要他人协助之 65 岁以下身心障碍者，由各乡镇（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居家照顾服务，招聘居家服务员，提供完全免费到家之家事服务（陪同就医、关怀访视、协助膳食、环境清洁）及看护服务（身体清洁、复健运动、翻身、擦澡、协助进食等），藉以增加案主生活之自主性，提升其生活质量。

「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经费 4,113,047 元，共有 166 位身心障碍者接受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所提供之居家照顾，提供之服务人次达 876 人次，服务时数达 14,223.8 小时。同时，有 66 名居家服务员，也从提供照顾服务中，获得充分就业机会。

七、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针对设籍于南投县，年满 65 岁以上且日常生活功能受损需要由他人协助之老人，由各乡镇（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居家照顾服务，使他们得到充分之照顾及服务，享有尊严之晚年生活，同时让家中原提供照顾之人力得以全力投入家园重建，并藉由结合地方人力资源，提供小区居民就业机会。

「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针对设籍南投县 65 岁以上之老人，其日常生活功能受损需要他人协助者，由各乡（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招聘居家服务员，提供完全免费到家之家事服务（陪同就医、关怀访视、协助膳食、环境清洁）以及看护服务（身体清洁、复健运动、翻身擦澡、协助进食）。

「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接受照顾服务之人次总计 1,292 人次，服务时数 18,247.5 小时。同时有 72 名居家服务员，从提供照顾服务中，充分就业维持生计。

其中，2000 年 7 月至 12 月，参与提供老人居家照顾之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有十三个，接受照顾之老人个案有 175 位，使用经费 2,388,105 元。2001 年 1 月起，参与之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增加为十七个，接受之老人个案有 163 位，使用经费 2,381,387 元，使用经费 4,769,492 元。

八、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

针对特殊弱势族群，包括儿童、青少年、身心障碍者、老人、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单亲丧偶妇女家庭以及震灾中丧失至亲好友之灾民，由各乡（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各类支持型服务方案，包括悲伤辅导、喘息服务、亲子活动、成长团体、课业辅导、家庭关怀及年节庆祝活动，期能透过团体动力给予参加者心灵支持。

原名称为「单亲丧偶家庭支持服务计划」之「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因服务对象单一，导致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执行效率不佳，经南投县政府 2000 年 11 月 3 日函请扩大受惠对象至包括儿童、青少年、身心障碍者、老人、低收入户、原住民及单亲丧偶家庭等「特殊弱势族群」，并修正计划名称为「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

「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由南投县政府社会局主办，委托各乡（镇、市）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针对县内特殊弱势族群，提供各类支持型服务。活动方式分成：

1. 成长性团体：协助遭遇困境或丧亲之痛之个人及家庭，以互助团体定期聚会方式形成支持网络，疏解心中抑郁之情绪，进而调整不良与不当之因应方式，发展正向之人生。同时，强化社会支持体系，动员其内在力量，面对多重角色冲突下所产生之压力。
2. 心灵重建之旅：透过旅游方式，于活动过程中设计系列之团体活动，放松心情。
3. 课业辅导或才艺活动：主要以儿童及青少年为对象，利用课余时间，聘请老师针对学校课业或特殊才艺，提供参加者学习及发展机会，并纾解家庭遭逢困境所面临之教养压力。
4. 家庭关怀及年节庆祝活动：配合支持性团体辅导，提供平时家庭探访关怀服务，并配合年节或节庆假日，举办庆祝或休闲性活动，使居民纾解身心压力，感受到社会关怀。

「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执行期间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止，共委托民间团体办理二十一个服务方案，使用经费 3,689,610 元，受惠人数 2,596 人次。各项服务方案名称、举办地区、承办单位、受惠人数及补助经费详如表九。

表九 特殊弱勢族群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服務方案、承辦單位與受惠人數

地 區	服 務 方 案 名 稱	承 辦 單 位	受惠人數	使用經費
南投市	父母成長班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50	178,600
南投市	單親家庭服務計畫之喘息服務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80	223,700
南投市	青少年心靈重建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440	358,000
南投市	臨時照顧服務—喘息休閒育樂活動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3	54,860
南投市	單親喪偶家庭支持團體悲傷輔導團體服務計畫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5	375,600
草屯鎮	921 震災悲傷輔導團體服務計畫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200	136,000
草屯鎮	南投縣失依兒童暨 921 單親家庭生活重建計畫—成長型支持性團體工作心靈重建之旅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340	208,500
埔里鎮	「老人互助團體計畫」及「讓夢想飛揚—青少年成長團體計畫」	南投縣慈慧善行協會	80	133,400
竹山鎮	無尾熊家族親子營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50	205,600
竹山鎮	災區身心障礙人士心靈關懷方案—唱出生命喜悅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50	140,400
竹山鎮	溫暖陽光營—親子喘息成長營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300	300,000
名間鄉	小区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70	60,400
名間鄉	青少年週休活動成長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80	192,850
魚池鄉	心靈重建聖誕節系列活動計畫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100	75,2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國小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60	192,4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國中班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0	77,400
水里鄉	水里商工單親學生成長列車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8	28,900
水里鄉	單親家庭支持團體：悲傷輔導團體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200	321,600
國姓鄉	兒童心靈輔導計畫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20	102,000
國姓鄉	青少年籃球希望工程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60	100,400
中寮鄉	震災家庭關懷訪視計畫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20	223,800
合		計	2,596	3,689,610

九、臨時組合屋住戶小区環境維護計畫

為安置九二一地震後家園毀損之災民，南投縣境內興建有多處臨時組合屋小区，為了早日安頓災民，在組合屋各項外圍設施尚未完全齊備前，便開放供災民進住，導致許多組合屋小区外圍環境設施有持續加強管理之必要。因此南投縣政府於「災區及小区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畫」下，規劃「臨時組合屋住戶小区環境維護計畫」，補助臨時組合屋住戶辦理各項環境維護設施及小区環境維護工作所需經費，使臨時組合屋小区皆能享有美好及高質量之小区居家生活環境。

由於「臨時組合屋住戶小区環境維護計畫」實施時（2000年1月初），組合屋小区大部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加上各鄉（鎮、市）公所忙於救災，人力嚴重不足。為使計畫早日推動，便將「臨時組合屋住戶小区環

境维护计划」委托有专业社工人员配置之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负责，由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和组合屋小区居民透过沟通协调，凝聚小区居民共识，共同改善小区生活之环境质量与卫生。内容包括：

1. 组训小区工作队及守望相助队。
2. 举办讲习或研讨会，建立环境维护观念及工作执行方法。
3. 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4. 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5. 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6. 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止，使用经费 5,830,277 元，共补助 55 个组合屋小区，协助改善临时组合屋环境卫生。各临时组合屋小区环境维护计划实施内容、承办单位与补助经费，如表十所列。

表十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实施地点、内容与承办单位

实 施 地 点	实 施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使 用 经 费
永昌市场、慈济大爱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 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 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 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草屯第二家支	289,439
精英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 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 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 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南投第三家支	76,320
富功国小、平林国小、双冬、御史里广庭	结合组合屋及相关小区资源，规划小区环境卫生及安全，提升小区居民生活质量，并建立小区守望相助之观念。	草屯第一家支	363,414
大爱二村、馨园五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 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 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 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 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 成立守望相助队。 	南投第一家支	199,069
慈济大爱、桃米里、篮城、篮城中正路左侧、篮城中正路右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 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 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 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 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 成立守望相助队。 	埔里第三家支	1,081,426



八仙村、和兴村、清水村、龙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国小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 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 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 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 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 成立守望相助队。 	中寮第一家支	728, 708
北山花园农场、干沟村、福龟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 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 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 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 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 成立守望相助队。 	国姓第一家支	199, 973
馨园三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 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 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 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 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 成立守望相助队。 	水里家支	208, 673
友谊村、竹山国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教育倡导计划。 2. 成立小区推动委员会。 3. 举办小区及居家环境清洁活动。 4. 建立小区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系统。 5. 环境整洁美化运动。 6. 成立守望相助队。 	竹山第二家支	280, 783
耐基三村、慈济大爱村、和平新村货柜屋、长丰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 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 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 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国姓第二家支	526, 682
大爱一村、光荣国小预定地、馨园二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清洁、垃圾减量、资源回收座谈会。 2. 小区环境清洁工作队志工训练。 3. 绿化美化小区活动。 4. 小区守望相助队志工训练。 	南投第二家支	590, 164
大爱二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区意识座谈会。 2. 防台工作座谈会。 3. 小区环保工作队组织。 4. 资源回收比赛。 	埔里第一家支	113, 013
龙岩村、广福村、中寮电信局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望相助队。 2. 小区环境绿化美化。 3. 重建说明会。 	中寮第二家支	98, 136



简易法庭旁、馨园八村、蜈蚣里、九芎林、馨园七村	1. 小区环境卫生讲座。 2. 小区环境清洁绿化与资源回收活动。	埔里第二家支	447, 095
潭南村、地利村	1. 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 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 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 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信义家支	166, 950
馨园九村（鱼池村）、馨园十村（日月村）、头社村（头社农会分部广场）、共和村（长寮尾）、猫兰（中明村）	1. 建立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观念。 2. 推动环境清洁、垃圾减量及资源回收。 3. 推动环境绿化、美化。 4. 建立小区生活安全环境。	鱼池家支	302, 723
长荣货柜屋（宏仁国中）	1. 小区意识座谈会。 2. 小区环保工作队组织。 3. 资源回收比赛。	埔里第一家支	95, 053
大爱一村（初中桥）、耐基七村、耐基一村、耐基六村	生活环保 DIY。	集集家支	62, 656
合		计	5, 830, 277

十、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

为了纾解居住于临时组合屋之受灾户因灾难所受之惊恐情绪，南投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补助居住组合屋之受灾民众办理各项精神伦理活动，以使他们能早日摆脱灾情，回归正常之生活。

由于「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实施时（2000年1月初），组合屋小区大部分皆尚未成立管理委员会。为了使计划早日推动，便将计划委托有专业社工人员配置之小区家庭支持中心负责，由各小区家庭支持中心和组合屋小区居民透过沟通协调，辅导小区居民以自律自治精神，成立各种成长学习团体、并辅导各团体拟订其成长学习计划、次第展开成长学习活动。实施内容包括：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执行期限自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止，使用经费8,637,413元，共补助57个组合屋小区，办理各项精神伦理活动，充实小区居民精神生活。各临时组合屋精神伦理活动实施内容、承办单位与补助经费，如表十一所列。



表十一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实施地点、内容与承办单位

实 施 地 点	实 施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使 用 经 费
永昌市场、慈济大爱村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草屯第二家支	435,600
精英村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南投第三家支	93,280
富功国小、平林国小、双冬、御史里广庭	藉由小区活动促进小区家庭互动关系，办理各种心灵重建、成长团体，强化组合屋小区居民自我功能，建立组合屋小区居民合作与互助精神。	草屯第一家支	434,219
大爱二村、馨园五村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南投第一家支	343,741
慈济大爱、桃米里、篮城、篮城中正路左侧、篮城中正路右侧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埔里第三家支	1,512,603
八仙村、和兴村、清水村、龙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国小对面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中寮第一家支	986,100
北山花园农场、干沟村、福龟村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国姓第一家支	244,487
馨园三村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水里家支	227,675
友谊村、竹山国小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竹山第二家支	566,263
耐基三村、慈济大爱村、和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国姓第二家支	614,025



平新村货柜屋、长丰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活动。 3. 小区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大爱一村、光荣国小预定地、馨园二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读书会。 2. 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3. 妇女成长团体活动。 4.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讲座及座谈会。 	南投第二家支	685, 847
大爱二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区团体研习活动。 2.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埔里第一家支	298, 747
八仙村、和兴村、清水村、龙安村、佛光村、耐基新村、中寮国小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区亲子童玩活动。 2. 小区观摩学习之旅。 3. 小区亲子讲座。 4. 小区妇女成长研习班。 	中寮第一家支	194, 912
龙岩村、广福村、中寮电信局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 2. 小区妈妈读书会。 3. 儿童英文营。 	中寮第二家支	130, 186
简易法庭旁、馨园八村、蜈蚣里、九芎林、馨园七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区亲子童玩活动。 2. 小区观摩学习之旅。 3. 小区亲子讲座。 4. 小区妇女成长研习班。 	埔里第二家支	701, 709
潭南村、地利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区亲子心灵重建活动。 2. 小区观摩学习之旅。 	信义家支	203, 325
馨园九村（鱼池村）、馨园十村（日月村）、头社村（头社农会分部广场）、共和村（长寮尾）、猫兰（中明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2. 小区居民心灵重建活动。 3. 小区亲子读书会成长团体。 	鱼池家支	322, 741
长荣货柜屋（宏仁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区团体研习活动。 2. 小区亲子观摩学习活动。 	埔里第一家支	157, 722
耐基六村、耐基一村、兵整中心里面、兵整中心外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恩惜福心灵重建之旅。 2. 才艺儿童讲座。 3. 小区妈妈开发潜能讲座。 4. 勇敢面对生命讲座。 	集集家支	225, 828
大爱一村（初中桥）、耐基七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莲感恩惜福之旅。 2. 大爱小区儿童才艺讲座。 3. 大爱勇敢面对生命讲座。 4. 大爱小区妈妈开发潜能讲座。 	集集家支	258, 403
合		计	8, 637, 413

台中县政府

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除了规划「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补助身心障碍者养护费，以及因震灾致残之身心障碍者往返医院复健医疗之交通费外，另规划有「儿童托育实施计划」、「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及「希望之翼项目」等五项支持型计划，以及一项属于研究型计划—「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台中县政府办理「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第一年经费 73,246,040 元，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结案，使用经费 57,659,059 元，结余款 15,586,981 元，详如表十二。

表十二 台中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名称与经费

计 划 名 称	核 定 补 助 经 费	使 用 经 费	备 注
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	17,095,200	13,668,825	补助型计划
儿童托育实施计划	9,043,040	8,934,446	支持型计划
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	2,010,800	100,140	支持型计划
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	14,220,000	5,759,182	支持型计划
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	2,500,000	2,499,190	支持型计划
「希望之翼」项目	27,880,000	26,200,276	支持型计划
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	497,000	497,000	研究型计划
合 计	73,246,040	57,659,059	

一、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

为减轻因震灾致残之身心障碍者，以及家中有身心障碍者之家庭负担，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补助身心障碍者安置于立案养护机构所需自付之养护费，以及因震灾致残之身心障碍者，往返医院复健医疗所需之交通费，藉以纾解其经济困境，弥补心理创伤，进而能协助受灾户专心投入重建工作，早日重建家园。

「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以家中有需要长期照顾之身心障碍和九二一震灾致残之身心障碍者为对象，提供养护自付额补助和复健医疗交通费补助。补助内容与实施方式分别为：

1. 养护费自付额补助：

- (1) 补助安置于立案养护机构接受安置照顾之身心障碍者，每人每月所需自付之养护费。
- (2) 由社会局统筹函请各乡（镇、市）公所、内政部南投启智教养院和其它民间社会福利赡养机构，进行调查审核，符合资格者由养护机构造册送台中县社会局拨付补助费用。

2. 复健医疗交通费补助：

- (1) 补助因震灾致残且经医师诊断需至医院长期复健医疗之身心障碍者，每人每月往返医院之交通费

2,500 元。

- (2) 委托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进行访视调查，符合资格者造册送社会局，每半年拨付一次交通费用补助款，并由伊甸基金会代为核付。

「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止，使用经费为 13,668,825 元。两项补助计划受惠人数与经费使用情形分别为：

1. 养护费自付额补助：

- (1) 由乡（镇、市）公所调查并提报因震灾致残，安置于各机构之身心障碍者共三十七人。其中，雾峰乡 4 人、大里市 2 人、太平市 2 人、大肚乡 1 人、石冈乡 3 人、丰原市 3 人、东势镇 22 人，补助养护费 1,665,732 元。
- (2) 由内政部南投启智教养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提报安置于机构之身心障碍者，共六十八名，分别安置于二十三个赡养或养护机构（表十三），补助人月数为 630 人月，补助养护费为 7,503,093 元。

2. 复健医疗交通费补助：核定因震灾致残且经医师诊断需至医院长期复健医疗之身心障碍者，2000 年 1 月至 6 月有 296 人，2000 年 7 月至 12 月有 100 人，每人每月补助往返医院之交通费 2,500 元，补助交通费 4,500,000 元。

表十三 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安置人数

赡 养 机 构 名 称	安 置 人 数
内政部南投启智教养院	3
财团法人台北县私立真光教养院	1
财团法人桃园县私立心灯启智教养院	1
财团法人台湾省私立启智技艺训练中心	4
财团法人苗栗县私立幼安残障教养院	3
财团法人台中县私立信望爱智能发展中心	7
财团法人玛利亚文教基金会附设玛利亚启智学园	6
财团法人魏吴双双启智纪念文教基金会附属十方启能中心	8
财团法人天主教会台中教区附设立达启能训练中心	1
财团法人台湾省私立慈爱残障教养院	2
净心康复之家	2
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圆通老人养护中心	1
财团法人台湾省私立台南仁爱之家	1
内政部台南教养院	1
龙华康复之家	2
葡萄园护理之家	1
颐园护理之家	7
华穗护理之家	2
慈园护理之家	4



養生園護理之家	7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养护中心	1
行政院退輔會玉里榮民醫院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智能發展中心	1
合 計	68

二、兒童托育實施計劃

為協助災區居民在短期內恢復原有生活秩序，使這些因災變而生活負擔更形沉重之家庭，在努力工作重建家園時，讓家中兒童受到良好之托育或安親照顧。因此，台中縣政府於「災區及小区生活整體照顧重建計劃」下，規劃「兒童托育實施計劃」，補助台中縣各組合屋臨時小区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機構團體，開辦臨時兒童托育中心或安親課輔班，減輕受災居民之負擔，協助他們能度過災變初期所面臨到之經濟及子女教養之困境。同時藉由臨時托育中心或安親班臨時教保人員及工作人員需求，提供災區居民就業之機會。

「兒童托育實施計劃」以台中縣八大災區為範圍，由當地臨時組合屋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團體依據需求，向台中縣政府提出申請，其原則如下：

1. 實施地區：以台中縣八大災區（東勢、新社、和平、太平、大里、霧峰、豐原、石岡）為限。
2. 服務對象：以設籍台中縣十二歲以下之受災戶兒童為優先收托對象，並以提供日間托育暨課後安親課輔為主要服務項目。
3. 辦理單位：受災地區臨時組合屋之管理委員會或民間立案團體皆可依據需求提出申請。
4. 辦理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起至 6 月止，實施六個月內災區受災兒童免費收托（不包含餐點費），自 2000 年 6 月後，則依照實際需求，評估辦理全額補助或部分收費服務。

「兒童托育實施計劃」執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止，共成立十七處臨時托育安親中心，收托兒童人數共約 1,367 人，使用經費 8,934,446 元。「兒童托育實施計劃」也提供災區 87 位婦女就業機會，成為托育中心教保人員或安親中心工作人員。計劃實施地區、受惠之組合屋及服務內容、承辦單位及補助經費，詳如表十四。

表十四 兒童托育實施計劃實施地點、承辦單位與經費

地 區 別	組 合 屋 地 點 及 服 務 內 容	委 辦 單 位	使 用 經 費
豐原市	豐原大愛村托育中心	豐原大愛村管理委員會	683,906
太平市	愛平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652,205
	愛平新村托育暨安親班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331,620
	愛平新村教學觀摩會	愛平新村管理委員會	6,140
大里市	大里大愛村托育中心	中興國宅管理委員會	12,200
	大里爽文一村安親班	大里爽文一村管理委員會	456,536
	大里展望村托育暨安親班	大里展望村管理委員會	358,500



	大里市东荣路 354 号托育中心	台中市传爱小区服务协会	387,472
东势镇	东势大爱友谊村托育中心	基督教浸信会怀恩堂	545,700
	东势大爱友谊村托育暨安亲班	基督教浸信会怀恩堂	468,675
	东势大爱友谊村防热设备	基督教浸信会怀恩堂	84,000
	合作新村托育暨安亲班	台湾世界展望会	443,133
	合作新村托育暨安亲班	台湾世界展望会	331,020
石冈乡	石冈村活动中心安亲班	台中市旌旗协会	257,940
	石冈村活动中心安亲班	台中市旌旗协会	489,102
新社乡	兴安新村托育暨安亲班	兴安新村管理委员会	626,664
和平乡	松鹤部落教室托育暨安亲班	台中县原住民部落重整促进会	673,520
	松鹤部落教室托育中心	水源地文教基金会	535,200
	三叉坑托育暨安亲班	水源地文教基金会	214,680
	双崎部落教室托育暨安亲班	中华至善社会服务协会	173,975
雾峰乡	新希望村圣诞舞会	彭婉如文教基金会	23,100
	吉峰新村安亲班	吉峰新村管理委员会	112,398
其他	组合屋防热设备	台中县政府	1,015,000
	亲子活动	台中县保母协会	50,000
	组合屋临托研讨	社会局妇幼课	1,760
合		计	8,934,446

三、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

为使失依儿童、少年、单亲家庭及危机家庭获得妥善安置与照顾，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提供经济扶助、安置服务、课后安亲辅导及团体文康活动、个案谘商辅导暨心理辅导等。

「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开办后，除购买硬件计算机设备乙台，供失依儿童青少年个案管理系统使用外，其余经费改由台中县政府震灾捐款支应。

四、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

九二一震灾造成台中县三百九十位民众身受重伤，其中，超过六十位重伤者成为永久性身心障碍，为了纾解因灾受重伤者及其家庭之照顾及经济压力，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除了规划「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补助身心障碍者安置于立案养护机构，所需自付之养护费，以及因震灾致残之身心障碍者，往返医院复健医疗所需之交通费，另规划「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提供灾区所有受灾身心障碍者及其家人必要之照顾及服务，以利其早日恢复灾前生活。

为提供全面性小区照顾，满足身心障碍者及其家人经济及各项生理、心理需求，「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整体服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灾区重伤者及身心障碍者生活需求调查分析：透过具体服务需求分析，建立个案数据库及各项服务需求顺序。
2. 经济补助：经由社工人员评估，对于有短期经济困难者，提供紧急短期生活扶助，每次以 20,000 元为限，不限次数。此外，在中秋及过年时，进行年节关怀访视及发放年节慰问金，中秋节每人 1,000 元，春节每人 2,000 元。
3. 建立个案管理服务模式：委托民间团体，如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及慈心社会福利慈善基金会，办理个案管理服务，包括住屋安置、重建咨询、福利服务咨询及转介、居家服务、心理谘商、生活适应及职业重建服务。
4. 居家照顾服务：经评估需要服务者，提供家务服务、日常生活照顾服务、身体清洁照顾服务，每人每月以提供 25 小时服务为限。
5. 就业机会：培训居家服务员，提供居家照顾服务，并增加居民就业机会。

「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止，使用经费 5,759,182 元，接受服务人次 2,956 人次，服务内容、受惠人数、承办单位及补助经费详如表十五。

表十五 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服务内容与受惠人次

服务内容	承办单位	受惠人次	使用经费
个案管理中心设置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2,943,233
需求调查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1,182	214,500
紧急短期生活扶助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40	800,000
年节慰问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647	994,810
个案管理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480	
咨询服务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309	
转介服务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84	
居家服务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慈心社会福利慈善基金会	154	806,639
研习训练	伊甸社会福利基金会附设中区服务中心	60	
合计		2,956	5,759,182

五、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

为了协助台中县灾区受创家庭走出阴霾，减少家庭因重建家园之压力而致亲子关系紧张，并协助建立良好亲子关系及家庭互动模式，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理辅导与复健研习计划」，委托灾区乡（镇、市）公所及民间团体办理各类心理辅导、复健活动、妇女支持性及成长性活动，让受灾之单亲家庭、妇女及其子女参加，以促进家人情感交流，纾解震灾压力，达到自我成

长之机会。

「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由台中县政府主办，委托灾区乡（镇、市）公所及民间团体承办，其内容包括：

1. 妇女成长研习活动：以灾区妇女及单亲家庭为主要对象，提供家庭关系成长研习活动，协助参加者规划亲子活动，增进亲子情谊，以纾解震灾阴影所造成对家庭之不安情绪。
2. 剧团巡回表演：以艺术治疗之方式，透过专业剧团生动活泼之表演方式，协助九二一震灾受创家庭纾解压力及悲伤情绪。同时也提供家庭成员共同参与互动之机会，享受休闲解压，培养良好亲子关系。
3. 节日知性活动：办理母亲节温馨活动，邀请灾区妇女共度母亲节，以知性之亲子讲座及团康活动，营造5月温馨和谐气氛，协助灾区家庭感受亲子同乐之趣，并表达对于家人彼此同心重建家园之感恩与鼓励。
4. 妇女成长读书会：辅导灾区成立小区妇女读书会，提供灾区妇女知性成长及情感交流之管道，课程内容包括创伤调适、心理辅导、艺术治疗、亲子关系、宗教信仰等活动，藉由团体之互动，相互扶持，疗愈受创心灵，建立积极之人生观，进而重建家园。

「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执行期限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止，共办理成长研习活动二次，巡回表演十五场次，节日知性活动一次及八个妇女成长读书会，参与者共3,760人次，使用经费为2,499,190元。各项活动内容、承办单位、受惠人数及补助经费详如表十六。

表十六 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活动内容、承办单位与受惠人数

活 动 项 目	活 动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受惠人数	使 用 经 费
妇女成长研习活动	「让心情出走」妇女成长研习活动	雾峰乡公所、省咨议会、朝阳科技大学、万佛寺及涌旺观光农场	120	353,740
	「女性成长工作坊」心理治疗课程	学而篇心理谘商工作坊、大里儿童青少年馆、丰原妇女馆	100	210,450
剧团巡回表演	「带着希望带着爱」灾区巡演二场次	杯子剧团	1000	300,000
	「快乐城」灾区巡演八场次	大开剧团	1000	400,000
	「故事表演剧」及亲子讲座巡演活动五场次	信谊文教基金会	800	450,000
节日知性活动	「美丽心世界—现代妇女知性飨宴」活动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会、真锅咖啡、资生堂、每日广播、社团代表	500	385,000
妇女成长读书会	女性成长读书会	丰原市、太平市、石冈乡、和平乡、雾峰乡等乡镇市公所、天衍内功学会、水源地文教基金会和平故乡重建工作队、石冈妈妈剧团	240	400,000
总		计	3,760	2,499,190

六、「希望之翼」项目

九二一震灾除了造成个人生命财产之损失外，原有生活之小区网络及邻里关系亦遭到破坏，造成居民心理及情感关系之危机。为了协助灾后生活重建，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希望之翼」项目，结合政府与民间社会福利资源，设置「小区福利工作站」，协助政府建立新之小区网络，统筹各项福利供给及提供各项心理需求服务，落实福利小区化理念。同时藉由小区重组过程，建立新之人际关系，减轻居民因震灾而遭受之心灵与社会网络之伤害。

为办理「希望之翼」项目，台中县政府除成立震灾重建小组，统筹规划执行各项生活重建工作外，并于东势（山区）、大里（屯区）、新社及雾峰（偏远区）三地区，各设置小区福利工作站，委由民间机构承办，推展各项社会福利措施及小区福利服务。主要工作项目及内容如下：

1. 提供社会福利措施：提供民众相关社会福利信息及连结资源，包括：
 - (1) 统筹灾区既有及新加入之福利资源统合与相互转介。
 - (2) 结合民间机构办理老人及儿童日托与妇女才艺活动。
 - (3) 协助经济、生活困难之灾民寻求相关社会福利资源之救助或转介。
 - (4) 灾区个案访查与服务，并提供相关之社政与社会福利信息。
 - (5) 各组合屋小区动态管理与福利供给。
 - (6) 协助弱势人口充实谋生技能。
 - (7) 结合灾区大专青年于暑期办理受灾居民需求调查，并发掘待助个案，快速响应需求。
2. 推动小区福利服务：协助民众建立小区互助系统，推动服务，包括：
 - (1) 成立小型组合屋小区图书中心，提供民众静态休闲场所。
 - (2) 办理小区文化、亲职、心灵教育等活动。
 - (3) 培养小区人才，并协助居民成立小区组织，参与小区重建计划，使灾区民众结合内外资源重建小区。
3. 提供心理咨询：结合卫生及心理健康资源，提供相关信息与服务，包括：
 - (1) 提供简易之保健咨询与心理谘商辅导。
 - (2) 结合卫生局及从事小区心理卫生之民间团体，提供心理谘商相关资源。

「希望之翼」项目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起至 2001 年 6 月止，使用经费为 26,200,276 元。「希望之翼」项目下工作项目、实施内容、受惠人数与补助经费详如表十七。

表十七 希望之翼项目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与受惠人数

工作项目	实 施 内 容	受 惠 人 数	使 用 经 费
灾区个案访查	办理罹难者家属成长团体活动	20	16,258
小区图书中心	补助东势国宝小区成立图书室及儿童游戏室	150	25,000
办理小区活动	艺文之旅活动	约 91 名	70,000



	办理「妇幼有爱、小区有情」妇幼节系列活动（东势、三叉坑、大里、太平、新社、石冈、雾峰）	共 2000 名	700,000
	办理「桃香、粽香、新家乡」端午节活动（东势、大里）	约 2000 名	651,689
	办理「九二一征文比赛—让爱飞翔从心出发活动」	约 300 名	336,776
	办理「用双手创造活力元气周活动」	约 1500 名	131,165
	办理「纪念九二一彩绘希望等活动」	约 3000 人次	292,410
	办理「神冈鸡蛋节活动」	约 100 名	38,000
	办理小区烹饪班队	约 30 名	24,338
	办理「古早味—温古知新闻南语演讲比赛」	约 300 名	82,525
培养小区人才 参与小区重建	办理「灾区役男计算机研习初阶班」	约 5 名	9,250
	筹备社工站「志工团」招募事宜及办理各项训练课程	东势 35 名 大里 70 名	75,900
	办理「灾区暑期工读生招募及讲习活动」	共 69 名	108,744
	办理「921 中低收入户学子工读训练计划」	共 35 名	14,045
补助或委托民间社福机构办理各项业务及活动	补助新社兴安管委会办理端午节相关活动	约 300 名	60,000
	补助台中广播办理「民歌风华」	约 650 名	200,000
	补助骏腾公司办理台中县 921 灾区组合屋巡回义演活动	约 450 名	250,000
	补助国际青商总会办理灾区儿童品格成长夏令营	约 150 名	300,000
	补助太平爱乡新坪生活公园小区办理小区暨心理重建研习营	约 250 名	100,000
	补助东势关怀站办理走过九二一迎向生命活动	约 300 名	60,000
	补助爱坪新村小区委员会办理凝聚同心晚会	约 150 名	30,000
	补助山城生态协会办理 DIY 彩绘活动	约 250 名	50,000
	补助大里金巴黎小区重委会办理心灵重建音乐会	约 300 名	50,000
	补助新希望村小区管委会办理秋节晚会活动	约 200 名	20,000
	补助九二一灾盟协会办理受灾户团结大会活动	约 500 户	100,000
	补助丰原大爱管委会亲子活动	约 200 名	50,000
	补助新希望村办理台中县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周年祈福系列活动	约 220 名	50,000
	补助中市博爱协会办理儿童夏令营	15 名	12,000
	补助大里青少年关怀协会	约 350 名	100,000
	补助救国团办理冬令活动	68 名	138,000
	补助台中县东势镇原住民生活教育协进会办理亲子研习实施计划	50 名	50,000
	补助办理灾区儿童展笑颜经费	57 名	80,000
	补助雾峰乡太子吉第小区都市更新会办理跨越 921 活动		50,000
	补助弘韵妇女音乐协进会办理活动		50,000
	补助办理 921 情绪疏导技巧研习班	25 名	20,000
	补助财团法人群园社会福利基金会办理花东新村暑期服务队	25 名	28,000
补助特有文化邀约西藏歌剧院办理巡回公演灾区表演活动	约 650 名	150,000	
补助大里再造工作室办理大里重建区儿童欢乐夏令营	45 名	50,000	



	补助东势镇寿无疆会办理活动	约 150 名	30,000
	补助新坪生活公园管委会办理秋节凝聚同心晚会	约 100 名	20,000
	补助太平香格里拉小区办理母亲节亲子活动绘画比赛	约 150 名	30,000
	补助太平市鸟榕头文化办理小区实录—921 震灾在太平	小区实录	100,000
	补助太平市国际同济会办理赈灾活动	约 380 名	100,000
	补助台中县心馨社办理天光、花开、希望来活动	约 150 名	50,000
	补助财团法人达赖喇嘛西藏达兰沙学院表演活动	约 650 名	100,000
	补助东势公所办理庆祝 2001 年母亲节健行暨表扬活动	约 550 名	100,000
	补助东势镇公所办理推展各项福利服务与研习活动计划	30 名	80,000
	补助雾峰吉峰新村办理母亲节活动	约 400 名	40,000
	补助兴安村组合屋办理活动	30 名	20,000
	补助新希望村小区管委会办理端午节活动		20,000
	委托财团法人台北市励馨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设立雾峰工作站		677,516
	委托财团法人老五老基金会设立新社工作站		742,622
	委托中华至善社会服务协会设立和平双崎工作站		375,700
协助灾区成立 生产合作社	办理灾区手工艺品康乃馨花束网络竞标记者会	约 500 名	93,500
	制作灾区手工艺品康乃馨花束倡导短片	约 500 名	97,500
	协助 921 震灾生活重建区办理促销手工艺品活动	约 200 名	80,000
	办理『创造生命新动力、迎向重建新希望』活动	约 50 名	70,640
	办理振兴灾区产业生活重建区妇女关怀措施计划	约 100 名	53,244
	补助办理三义坑原住民手工艺品生产合作社印制产品目录补助案	约 20 名	30,000
	补助三义坑原住民手工艺品生产合作社推广活动	约 20 名	35,000
其它	灾区重建工作观摩活动	30 名	2,980
	办理工作人员在职训练课程	30 名	140,290
	办理南投个案管理中心观摩计划	约 30 名	4,738
	人事费（含薪资、健劳保、储金）		13,468,794
	其它人事费		416,130
	旅运费		917,792
	设备费		1,733,339
	业务费		1,946,391
合		计	26,200,276

七、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

九二一震灾后，政府各级单位及许多民间团体，纷纷投入大量资源协助救灾及重建工作，然而在全国尚缺乏大型灾难危机处理经验下，政府协调整合资源之机制薄弱，导致丰沛之资源形成重迭或断层现象，无法确实响应灾区民众不同之需求。为了进行灾区资源网络之调查与建置，台中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规划「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委托东海大学社会工作系

办理资源网络之调查与解析，期望能将政府与民间社会资源媒合，增进政府部门有效规划整合资源，促进危机处理效率。

由台中县政府委托东海大学社会工作系办理资源网络之调查与解析，其调查区域包括台中县东势、石冈、和平三乡镇，调查对象则为全国投入救灾工作之 278 个政府部门及民间机构团体。同时，藉由调查分析所得之资源现况，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建构整合九二一灾变服务资源空间分布图像之查询解析系统，以供未来资源整合与管理策略参考。

「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平实施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止，使用经费为 497,000 元。完成调查分析与 GIS 数据库查询系统建构，有助于台中县政府建置三个乡（镇）之资源网络及整合系统，同时也将 GIS 数据库查询系统置放于台中县政府网站，供民众查询使用。



台中市政府

九二一震灾造成台中市有 114 人死亡、23 人重伤、房屋全倒 2,693 户、房屋半倒 3,691 户、八家社会福利机构毁损以及大小不等之损害。其中，部分之受灾居民在台中市政府社会局协助下，住进文心与国安国宅，至于大坑地区之受灾户，多数仍留在大坑地区。

为配合安置计划及受灾地区分布，台中市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设置生活重建小组，统筹办理生活重建相关工作，并为推动灾后居民之生活重建辅导工作，分别于大坑地区、文心国宅、国安国宅设置生活重建服务中心，推动「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及「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台中市政府办理「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第一年经费 10,455,000 元，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结案，使用经费 9,616,208 元，结余款 83,443 元，详如表十八。

表十八 台中市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名称与经费

计 划 名 称	核定补助经费	使 用 经 费	备 注
设置生活重建小组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4,455,000	3,699,651	生活重建小组四名社工员、三所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六名社工员之薪资、加班、差旅与业务费用。
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2,200,000	2,116,557	支持型方案
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1,900,000	1,900,000	支持型方案
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1,900,000	1,900,000	支持型方案
合 计	10,455,000	9,616,208	2001 年 6 月 30 日结案，结余款 83,443 元。

一、设置生活重建小组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为办理受灾户生活重建计划，台中市政府于社会局下设置生活重建小组，且于大坑地区、文心国宅、国安国宅各设置一个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并为统筹办理生活重建工作，有效推动灾后居民之生活重建辅导工作，于重建小组中聘用四名专业社会工作者，另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聘用六名社工员：

1. 设立生活重建小组：为有效督导整合整体灾后生活重建，于府社会局下设立生活重建小组，统筹办理生活重建工作。
2. 设置生活重建服务中心：于大坑地区、文心国宅、国安国宅各设置一个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分别推动「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及「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以期有效重建受灾地区居民之生活，并可迅速回复原先之生活适应。服务项目包括：
 - (1) 家户关怀访问：对重建区之家庭给予关怀访视，协助解决生活上之适应问题。
 - (2) 小区组织与重建：发展推动重建地区之小区组织，例如：居民自治会、小区志愿工作队等，让小区居民可以自立互助，重建小区生活圈。
 - (3) 课后辅导：对重建区中在学青少年及儿童等给予课后课业辅导，协助学业恢复原有之学习进度。

- (4) 心灵复健：针对重建区中有需要之个人、团体或家庭，如妇女、老年人等，办理成长团体、心理重建辅导，协助适应现有生活，并对在震灾中失去亲人者做悲伤辅导。
- (5) 咨询服务与转介：针对重建区中有需要之居民，提供相关之社会福利服务咨询，并对相关需求提供转介。
- (6) 小区关怀活动：针对重要节庆时，给予小区居民适时之关怀访视，并举办活动让小区居民参与，联系感情。

「设置生活重建小组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止，使用经费为 3,699,651 元。达成之任务包括：

1. 重建小组聘用四名专业社会工作人员，统筹办理三所重建服务中心之生活重建工作，另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聘用六名社工员，提供直接服务。
2. 委托民间机构承办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其中，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委托台湾世界展望会办理，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委托财团法人天主教圣母圣心修女会办理，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委托中华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办理。
3. 规划整体性之生活重建计划，以受灾户安置之区域为范围，提供生活重建相关服务。

二、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计划」委托台湾世界展望会办理，以大坑地区之儿童、青少年、妇女、老人及小区居民为对象，分别规划適切之方案（表十九），期能透过各类活动之推动，充实小区居民生活，培养居民面对灾难或其它困顿问题之正确态度，并增进其自行解决问题之勇气与能力。

「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止，使用经费为 2,116,557 元。共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儿童青少年课辅及成长活动」、「妇女成长活动」、「老人服务」及「小区人力培训及服务」等五类服务方案，受惠户数 100 户，参与者有 11,891 人次。各类服务方案之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受惠人次及实际补助经费，详如表十九。

表十九 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实施对象、内容与受惠人次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受惠人次	使用经费
中市大坑受灾户	开办费	1000 户	979,673
中市大坑受灾户	家户访问	356 人次	35,600
儿童、青少年	1. 亲亲我的宝贝--儿童安亲课辅班	2,459 人次	153,685
	2. 向日葵才艺班（6 班）、国一课程先修班（2 班）	832 人次	90,027
	3. 儿童青少年自我保护（24 场）	1,035 人	46,800
	4. 知性之旅-科技馆一日游	45 人	19,995
	5. 儿童关怀成长团体（3 次）	20 人次	17,400
	6. 知性之旅-兵马俑	90 人	44,875
	7. 自我挑战捍卫营	174 人	10,000



妇女	1. SATURDAY MOVIE 成长团体 (12 场)	211 人次	37,116
	2. 新女性座谈会 (3 场)	58 人次	21153
	3. 兰心妈妈工作坊 (5 班)	1,852 人次	132,458
老人	1. 阿公阿妈逗阵来作伙	1,750 人次	12,796
	2. 往日情一九九重阳敬老活动	500 人	7,570
	3. 阿公阿嬷谷关泡汤	87 人	78,315
小区居民	1. 服务中心倡导说明会 (2 次)	800 人次	33,273
	2. 志工组织暨志工训练 (15 次)	281 人次	24,910
	3. 月圆人团圆	400 人	76,058
	4. 圣诞节联欢晚会暨兰心工作坊成果展	800 人次	83,648
	5. 台北亲子知性之旅	141 人	211,405
合	计	11,891 人次	2,116,557

三、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计划」委托财团法人天主教圣母圣心修女会办理，以安置于文心国宅妇女、老人、儿童、青少年、身心障碍者及小区居民为对象，分别规划適切之方案（表二十），期能透过各类活动之推动，充实小区居民生活，培养居民面对灾难或其它困顿问题之正确态度，并增进其自行解决问题之勇气与能力。

「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计划」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止，使用经费为 1,900,000 元。共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妇女成长活动」、「老人服务」、「儿童青少年课辅及成长活动」、「身心障碍者服务」及「小区人力培训及服务」等六类服务方案。受惠户数 400 户，参与者有 5,608 人次。各类服务方案之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受惠人次及实际补助经费，详如表二十。

表二十 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实施对象、内容与受惠人次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受惠人次	使用经费
文心国宅受灾户	开办费	400 户	1,000,000
文心国宅受灾户	家户访问	734 人次	50,000
妇女	1. 技艺班	15 人、105 人次	25,000
	2. 家庭沟通系列演讲 (3 场)	35 人次	15,000
	3. 曲线塑身班	15 人、345 人次	50,000
	4. 工作坊 (2001 年)	25 人次	10,000
老人	1. 生活重建讲座 (3 场)	35 人次	15,000
	2. 中秋节关怀活动	450 人	36,000
	3. 重阳敬老活动	250 人	50,000
	4. 银发生活兵马俑之旅 (2001 年)	180 人	25,000
儿童、青少年	1. 图书玩具总动员-图书玩具交换 (2 次)	40 人次	27,500
	2. 课辅班 (2 班) 及儿童查经班 (5 场)	30 人、2,630 人	282,500
	3. 圣诞节亲子联谊活动	次	50,000



	4. 快乐儿童营（2001年）（6场）	300人次 180人次	60,000
身心障碍者	1. 就医交通协助 2. 生活重建团体 3. 亚哥花园一日游	3人 12人 40人次	1,000 5,000 29,000
小区居民	1. 设立说明会 2. 重建中心揭銜仪式 3. 灾户住民暨干部会议（2次） 4. 重建咨询服务团队（4次） 5. 志愿服务组织工作 6. 印制宣传单张	50人 45人次 56人次 23人次 85人次 400户	15,000 17,900 12,500 25,000 58,600 40,000
合	计	5,608人次	1,900,000

四、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计划」委托财团法人中华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台中家庭扶助中心办理，以安置于国安国宅之妇女、儿童及小区居民为对象，分别规划適切之方案（表二十一），期能透过各类活动之推动，充实小区居民生活，培养居民面对灾难或其它困顿问题之正确态度，并增进其自行解决问题之勇气与能力。

「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计划」执行期限自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止，使用经费为1,900,000元。共办理「家户访视关怀服务」、「妇女成长活动」、「儿童成长活动」、「小区活动」及「小区志愿服务人力培训及服务」等五类服务方案。受惠户数170户，参与者有2,970人次。各类服务方案之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受惠人次及实际补助经费，详如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实施对象、内容与受惠人次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受惠人次	使用经费
国安国宅受灾户	开办费	170户	1,000,000
国安国宅受灾户	家户访问	400人次	109,000
建立资源网络	资源整合协调会	27人	4,595
妈妈	1. 妈妈支持团体 2. 妈妈艺术工作坊	12人、69人次 10人、56人次	26,322 27,602
儿童	1. 儿少EQ游戏营 2. 暑期快乐儿童周末班 3. 学期儿童周末班	60人次 38人、297人次 35人、455人	37,533 68,808 39,893
小区组织	1. 生活重建座谈会 2. 重建中心揭銜仪式	86人 85人	33,413 25,501
小区活动	1. 母亲节亲子旅游 2. 中秋节烤肉联谊 3. 重阳送暖 关怀老人	135人 630人 80人	118,157 169,592 32,370

	4. 圣诞节平安礼拜暨报佳音	180 人次	79,233
	5. 元宵节活动 (2001 年)	350 人次	47,250
组织志愿服务	1. 志工训练 (2 次)	20 人、40 人次	23,715
	2. 净化家园志愿服务	150 户	40,182
	3. 志工联谊会	20 人次	18,834
合	计	2,970 人次	1,900,000



苗栗县政府

为协助受灾户早日摆脱震灾阴霾，回归正常生活，苗栗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分别针对灾区受创家庭与妇女、身心功能丧失或失依老人，以及居住于临时组合屋之受灾户办理「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失依老人照顾服务」与「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等三项计划。

苗栗县政府于「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下，为协助受灾户早日摆脱震灾阴霾，回归正常生活，分别针对灾区受创家庭与妇女、身心功能丧失或失依老人，以及居住于临时组合屋之受灾户办理「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失依老人照顾服务」与「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等三项计划，预算经费为 3,403,200 元，于 2001 年 3 月 8 日办理结案，使用经费 1,997,829 元，结余款 1,405,371 元。详如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苗栗县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名称与经费

计 划 名 称	核定补助经费	使 用 经 费	备 注
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	1,000,000	789,170	支持型方案
失依老人照顾服务	1,403,200	623,360	支持型方案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	1,000,000	585,299	支持型方案
合 计	3,403,200	1,997,829	2001 年 3 月 8 日结案，结余款 1,405,371 元。

一、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

为协助苗栗县灾区受创家庭走出地震阴影，建立夫妻及亲子间之互信关系以及良好之家庭互动模式，本计划透过各类心理辅导及复健活动，促进家人情感交流，纾解震灾压力。此外，特别针对妇女各方面之需求，办理各项妇女支持性及成长性活动，协助处理创伤情绪，提供灾区妇女自我成长及情感交流之管道，加强人际支持系统，达到重新面对生活之契机。

「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由苗栗县政府主办，灾区医疗院所及民间团体承办。活动方式与内容如下：

1. 心灵复健成长系列讲座：委托励馨基金会办理，以专题讲座方式，教导妇女建立夫妻互信及亲子沟通技巧。讲座主题包括女人专题系列、夫妻沟通系列、亲子沟通系列及心灵成长系列，每场讲座三小时。
2. 灾后心理辅导研习：委托励馨基金会办理，以小团体方式，引导成员提升自我概念，处理创伤经验。辅导方式分为两种：
 - (1) 团体辅导：以团体方式办理成长性或辅导性活动。每村举办两个团体，每个团体每周进行一次，每次两小时，共办理四次。
 - (2) 个别谘商辅导：透过家访、电访及个别谘商方式，对妇女提供专业辅导服务。
3. 心理辅导治疗团队：委托行政院卫生署苗栗医院办理，由医院专业人员，包括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技师及社会工作人员等组成心理辅导治疗团队，每星期至临时组合屋，提供民众精神诊治及心理辅导。



「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止，使用经费 789,170 元。共办理成长系列讲座十三场次，心理辅导研习八次，心理辅导治疗团队服务十六次，参与者有 962 人次。各项活动之实施地区、实施内容、受惠人次及承办单位，详如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特殊境遇妇女服务措施活动项目、内容、承办单位与受惠人次

活 动 项 目	实施地区	实 施 内 容	受惠人次	承 办 单 位
心灵复健成长系列讲座	自强新村 希望新村	办理「如何疼惜自己」、「心灵点滴」、「相爱一生」、「走出寂静」、「动气不动气」、「书中世界」、「美丽人生」等系列讲座。	348 人次	励馨基金会
灾后心理辅导研习	自强新村 希望新村	办理「九二一震灾创伤辅导团体」、「妇女生涯成长团体」心理治疗课程及个别谘商辅导。	484 人次	励馨基金会
心理辅导治疗团队	希望新村	「带着希望带着爱」灾区巡演二场次。	130 人次	行政院卫生署苗栗医院
合		计	962 人次	

二、失依老人照顾服务

针对身心功能丧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帮忙之老人，提供居家照顾，使其享有尊严之晚年生活，并期望能透过居家照顾之提供，有效训练利用地区人力，培养当地居家服务员，藉以支持小区居民生计。

「失依老人照顾服务」由卓兰镇公所办理，针对设籍苗栗县六十五岁以上之老人，其日常生活功能受损需要他人协助者，由卓兰镇公所招聘居家服务员，提供完全免费到家之居家照顾服务。其服务项目包括家事服务（如：陪同就医、关怀访视、协助膳食、环境清洁）、精神支持、医疗服务，休闲服务以及文书服务。

「失依老人照顾服务」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底止，使用经费 623,360 元。服务老人 11 位，提供服务人次数 2,729 人次。其中，家事服务 1,155 人次，精神支持 853 人次，医疗服务 423 人次，休闲服务 273 人次，文书服务 25 人次。「失依老人照顾服务」也培训了九名居家服务员，并从提供居家照顾服务中，获得就业机会。

三、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

为了纾解苗栗县境内居住于临时组合屋之受灾户身心压力，「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针对居住在组合屋之受灾户办理各项小区活动，期能透过这些活动，使他们能早日摆脱震灾阴霾，努力投入家园重建工作，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由苗栗县政府主办，民间机构或由组合屋小区居民主动参与承办。活动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老人休闲活动：透过参观戊山园及幼安教养院，让老人认识县内社会福利措施，并安排到通霄西滨海洋

- 生态园区及大甲镇澜宫，藉由联谊调剂身心。
2. 小区志愿服务队：透过参访彰化喜乐保育院，强化对志愿服务之认知；此外，藉由休闲活动放松心情，解除从事灾后重建工作之身心压力。
 3. 小区文化、体育团队或民俗技艺团队：以夏令营及篮球运动比赛方式，提供卓兰灾区青少年健康休闲活动，促进青少年建立良好之人际关系，并重建健康喜乐之生活型态。
 4. 小区守望相助设施：为使组合屋居民生活更安全，提供经费添购设施，鼓励小区居民组成守望相助组织，以轮流巡守方式，共同维护小区安全。
 5. 小区图书杂志设备：提供组合屋小区居民良好之阅读环境，培养读书风气，藉由图书杂志之供应，满足民众知性之生活需求。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执行期限自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底，使用经费 585,299 元。共办理活动与补助项目五项，受惠户数 81 户，参与者有 492 人次。各项活动之实施对象、实施内容、受惠人数及承办单位，详如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活动项目、内容、承办单位与受惠人次

活 动 项 目	实施对象	实 施 内 容	受惠人次	承 办 单 位
老人休闲活动	卓兰地区 60 岁以上 老人	参观福利机构、通宵西滨海洋生态园区、大甲镇澜宫拜拜。	90 人次	苗栗县慈爱协会
小区志愿服务队	卓兰地区受 灾居民	参观福利机构、台湾民俗村休闲活动。	90 人次	苗栗县慈爱协会
小区文化体育团队 或民俗技艺团队	受灾地区国 小、中及高 中在学学生	青少年夏令营活动（金山活动中心）	50 人次	牧羊人青少年服务中 心
	受灾地区国 中、高中在 学学生	三对三斗牛（卓兰实验中学）	162 人次	牧羊人青少年服务中 心
小区守望相助设施	组合屋居民	补助背心 20 件、夜间指挥棒 6 支、警棍及 腰带组 5 组、救护箱 2 箱、对讲机 3 台、 警哨 20 个。	81 户	组合屋居民轮流巡守
小区图书杂志费用	组合屋居民	补助书籍 362 本、杂志、报纸、书柜、书 报架。	81 户	组合屋
合		计	492 人次	



结案说明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原订执行期限至 2000 年 12 月底，除苗栗县政府如期结案外，其它三个县（市）政府则于 2000 年 11 月下旬提出要求展延执行期限或调整计划经费。最后依 2001 年 1 月 3 日召开之「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补助计划年终检讨会议」所达成之共识，展延计划执行期限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总共二十四项计划，使用经费为 151,565,480 元（2001 年 8 月底提报数据），核销经费为 151,246,512 元（表二十五）。在结余款部分，南投县退回 14,200,951 元，台中县退回 16,498,514 元，台中市退回 1,225,464 元（含利息，重建中心租金保证金 85,620 元待契约解除后再行缴回），苗栗县退回 1,405,371 元，共 33,330,300 元，故「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实际补助经费为 150,859,840 元。

由于各县（市）政府原设置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或小区福利工作站，以及原办计划之后续计划所需经费，皆已纳入「特别预算」。因此，「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后续经费即不再补助，虽然如此，本会对于重建区整体生活重建计划之支持，却不因「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之停止而停止！开办「九二一灾后生活与小区重建 123 协力项目」之用意正是如此。

表二十五 灾区及小区生活整体照顾重建计划补助计划与经费

县市别	计 划 名 称	核 定 补 助 经 费	2001 年 8 月 提 报 使 用 经 费	核 销 经 费
南投县	1. 失依儿童、少年辅导计划	1,204,620	968,416	968,416
	2. 单亲家庭紧急生活扶助计划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3. 单亲家庭儿童就托立案机构之托育补助计划	979,200	172,900	172,900
	4. 九二一震灾受灾户老人紧急安置计划	17,467,786	17,467,546	17,467,546
	5. 小区家庭支持中心（重建小区计划）	35,806,700	35,806,700	35,806,700
	6. 身心障碍者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7,107,360	3,930,030	3,930,570
	7. 老人居家照顾及喘息计划	6,852,360	4,769,492	4,751,592
	8. 特殊弱势族群家庭支持服务计划	9,453,360	3,689,610	4,314,945
	9.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环境维护计划	7,540,330	5,830,277	6,071,055
	10.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精神伦理建设计划	9,654,184	8,637,413	8,381,225
	合 计	97,085,900	82,292,384	82,884,949
台中县	1. 灾区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者安置及复健交通费补助实施计划	17,095,200	13,668,825	13,668,825
	2. 儿童托育实施计划	9,043,040	8,934,446	8,933,375
	3. 失依儿童、少年暨危机家庭生活照顾辅导工作实施计划	2,010,800	100,140	100,140
	4. 灾区因灾致残身心障碍者小区照顾实施计划	14,220,000	5,759,182	5,759,182
	5. 九二一震灾妇女心灵重建计划	2,500,000	2,499,190	2,448,766
	6. 「希望之翼」项目	27,880,000	26,200,276	25,340,238
	7. 九二一震灾资源网络调查与解析：石冈、东势与和	497,000	497,000	497,000



	平实施计划			
	合 计	73,246,040	57,659,059	56,747,526
台中市	1. 设置生活重建小组与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4,455,000	3,699,651	3,699,651
	2. 大坑地区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2,200,000	2,116,557	2,116,557
	3. 文心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4. 国安国宅生活重建服务中心计划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合 计	10,455,000	9,616,208	9,616,208
苗栗县	1. 特殊境遇妇女扶助措施	1,000,000	789,170	789,170
	2. 失依老人照顾服务	1,403,200	623,360	623,360
	3. 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服务措施	1,000,000	585,299	585,299
	合 计	3,403,200	1,997,829	1,997,829
合 计	24 项计划	184,190,140	151,565,480	151,246,512

注：本计划原核拨补助款 184,190,140 元，各县市政府退回结余款 33,330,300 元，故实际补助经费为 150,859,840 元。





成果摘錄

一、南投縣部分

- 發放三十五位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及就學扶助費。
- 發放五百五十五戶因震災致喪偶、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費，每戶三萬元。
- 發放七戶因九二一震災致而單親家庭之兒童托育費。
- 發放 303 位受災戶老人安置費。
- 委託十二個民間團體承辦南投縣二十三個「小区家庭支持中心」，提供個案諮詢服務、個案轉介、開案輔導、小区需求調查、小区資源連結及福利服務方案，受惠人次 26,743 人次（案）。
- 提供 166 位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人次 876 人次，時數 14,224 小時。
- 提供 175 位老人居家服務。
- 提供 66 名居家服務員就業機會。
- 委託民間團體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家庭」辦理二十一項服務方案，受惠人次 2,596 人次。
- 補助五十五個組合屋小区，改善臨時組合屋居民之環境衛生。
- 補助五十七個組合屋小区，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活動，充實小区居民精神生活。

二、台中縣部分

- 補助鄉（鎮、市）公所提報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養護費，計 37 人。
- 補助社福機構提報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之身心障礙者養護費，計 68 人。
- 補助因災致殘且經醫師診斷需至醫院長期復健醫療之身心障礙者 396 人，每人 15,000 元交通費。
- 成立十七處臨時托育安親中心，收托兒童人數共約 1,367 人，並提供 87 位婦女成為托育中心教保人員或安親中心工作人員之就業機會。
- 提供災區所有受災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緊急短期生活扶助、年節慰問、居家服務等，受惠人次 2,956 人次。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長研習活動二次，巡回表演十五場次，節日知性活動一次及八個婦女成長讀書會，總受惠人次 3,760 人次。
- 補助成立台中縣震災重建小組，統籌規劃執行各項生活重建工作，並於東勢（山區）、大里（屯區）、新社及霧峰（偏遠區）三地區，設置小区福利工作站，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小区福利服務。

三、台中市部分

- 補助台中市政府設置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相關工作。
- 補助于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劃」，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及小区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100 戶，參與人次 11,891 人次。
- 推動「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劃」，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及小区人力培訓及服務等六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 400 戶，參與人次 5,608 人次。
- 推動「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劃」，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兒童成長活動、小

区活动及小区志愿服务人力培训及服务五类服务方案。受惠户数 170 户，参与人次 2,970 人次。

四、苗栗县部分

- 针对特殊境遇妇女办理成长系列讲座十三场次，心理辅导研习八次，心理辅导治疗团队服务十六次，受惠人次 962 人次。
- 针对身心功能丧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帮忙之老人，提供居家照顾，服务老人 11 位，提供服务人次 2,729 人次，并提供九名居家服务员就业机会。
- 针对临时组合屋住户小区办理五项活动与补助项目，受惠户数 81 户，受惠人次 492 人次。

